

#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湖南省铁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 坪费湖补（引）水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岳县政安告〔202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岳阳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的批复》（岳政函〔2022〕79号）精神，现将湖南省铁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坪费湖补（引）水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安置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黄沙街镇荷塘村和长湖乡荆州村范围内，总面积0.64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勘测界定图。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的总面积0.64公顷。其中，耕地面积0.2565公顷（水田面积0.0977公顷、旱地面积0.1588公顷），其他农用地0.2693公顷，未利用地0.1142公顷。

## 三、拟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湖南省铁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坪费湖补（引）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 1. 补偿方式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2. 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相关规定执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岳阳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的批复》（岳政函〔2022〕79号）执行。

##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征地安置对象为本次征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

##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按照《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岳县政办发〔2023〕16号）等社会保险相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办理参保事宜。

## 七、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费和涉及多户的生产补偿费采用转账方式付给集体经济组织。单户的生产补偿费及地上建（构）筑物补偿费直接付给个人。

## 八、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村（社区）、村（居）民小组范围内公示，时间自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9日止。

2.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公示期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到本公告指定的地点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在拟征地范围内实施抢建、抢种、抢栽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办理补偿登记地址：县自然资源局，联系人：尹燕，联系电话：13787851122。

3. 二分之一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的，可在本公告公示期满五个工作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县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如主动放弃听证，可在本公告公示期满后，出具放弃听证的说明。

特此公告。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湖南省铁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  
坪费湖补（引）水工程项目拟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岳县政安告〔2024〕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岳阳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的批复》（岳政函〔2022〕79号）精神，现将湖南省铁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坪费湖补（引）水工程项目拟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使用国有土地范围

本次拟使用国有土地位于中洲渔场范围内，总面积0.2524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拟使用国有土地现状

拟使用国有土地的总面积0.2524公顷。其中，坑塘水面面积0.1147公顷，湖泊水面面积0.1377公顷。

三、拟使用目的

本次拟使用国有土地用于湖南省铁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坪费湖补（引）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1. 补偿方式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2. 补偿标准

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收农用地补偿区片空间范围的通知》（湘自资发〔2024〕7号）相关规定执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岳阳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的批复》（岳政函〔2022〕79号）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使用国有土地安置对象为本次使用国有土地所涉及的使用权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成员，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

六、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使用国有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生产补偿费及地上建（构）筑物补偿费采用转账方式付给被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成员。

七、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在拟使用国有土地涉及的国有渔场范围内公示，时间自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9日止。

2. 拟使用国有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公示期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到本公告指定的地点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使用国有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在拟使用国有土地范围内实施抢建、抢种、抢栽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办理补偿登记地址：县自然资源局，联系人：尹燕，联系电话：13787851122。

3. 二分之一以上被使用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成员认为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被使用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成员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的，可在本公告公示期满五个工作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县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如主动放弃听证，可在本公告公示期满后，出具放弃听证的说明。

特此公告。

